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郭偉强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首席醫生(風險管理)
何理明醫生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袁銘志先生

議程第V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陳潔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
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助理署長
(行動)2
陳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研究主任3
鄭慧明女士

署理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92/14-15號文件)

2015年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04/14-15(01)及(02)、CB(2)1334/14-15(01)、CB(2)1432/14-15(01)、CB(2)1433/14-15(01)、CB(2)1442/14-15(01)、CB(2)1448/14-15(01)、CB(2)1449/14-15(01)、CB(2)1450/14-15(01)及CB(2)1451/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郭家麒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分別於2015年4月16日及17日就有關進食受污染莓類與

甲型肝炎個案在2015年上升是否有關連發出的函件；

- (b) 政府當局對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3月20日就有關公眾街市的商戶處理剩食事宜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c) 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5月5日就有關食物安全監察機制發出的函件；
- (d) 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5月6日就有關茶葉／花茶內的農藥殘餘發出的函件；
- (e) 政府當局對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3月20日就有關《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2條所訂的罰則，以及"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的執行情況的事宜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f) 政府當局對郭家麒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分別於2015年4月16日及17日就有關對進食受污染莓類與甲型肝炎個案在2015年上升是否有關連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g) 政府當局對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3月9日就有關一名進口商被發現違規從日本千葉縣進口10箱紅蘿蔔在本港出售，以及政府當局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行動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h) 政府當局對麥美娟議員於2015年4月1日就有關來自受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影響的日本5個縣的食品進口香港的事宜的函件作出的回應；及
- (i) 政府當局對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4月8日就有關保發食品有限公司製造的部分煙三文魚驗出含李斯特菌及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對該事件所採取跟進行動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94/14-15(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新農業政策的諮詢文件；
- (b)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實施情況；及
- (c)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4. 委員同意會在下次例會上邀請團體就上文第3段(a)項提出意見。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委員亦同意會議時間應延長1小時至下午5時30分完結。

5. 黃碧雲議員提及上文第2段(c)及(d)項有關她就經海路進口食品的食物安全監察機制及就台灣市面上的茶葉及花茶樣本內發現農藥殘餘而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該等項目。倘若事務委員會不能安排舉行特別會議，她希望該兩個項目可加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供委員討論。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被要求就黃議員函件內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供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他會在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與政府當局討論可如何跟進黃議員的建議。

IV. 續議事項

[立法會IN09/14-15號文件]

考慮前往美國進行職務訪問

6. 主席表示，應委員要求，立法會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已就選定地方(當中包括洛杉磯、三藩市、紐約市及悉尼)對美食車營運的規管擬備資料摘要(立法會IN09/14-15號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在即將來臨的暑期休會期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訪問美國紐約市及三藩市，因

為美食車在該兩個城市十分盛行，而兩地亦各自採取不同的監管模式，規管美食車的營運。鑒於訪問兩個國家的機票開支十分高昂，以及飛行時間甚長，他認為把其他城市(如悉尼)納入擬議訪問中的做法並不可取。關於擬議海外職務訪問的日期，主席建議該訪問暫定於2015年9月初至9月中左右進行，為期約一周。視乎委員的意見，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相關政策局的官員會獲邀參與訪問。他就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徵詢委員的意見。

7. 黃碧雲議員表示，若擬議職務訪問的唯一目的是研究美食車的商業營運，此事會較適宜由其他事務委員會跟進。她認為，除研究美食車營運的規管架構外，職務訪問亦應旨在了解美國在進口食品的規管控制方面的經驗，例如相關規管機構(如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在三藩市的地區辦事處)在入境口岸對進口食物的監察。

8. 主席表示，倘若在香港引入美食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將會負責處理其牌照申請，因此，他認為適宜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對美食車營運的規管。副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藉此機會在擬議訪問中研究美國的農業發展。他認為，由於美國的經驗或不適用於香港，所以不適宜這樣做。考慮到訪問紐約市及三藩市所需的飛行時間及進行擬議訪問所需的時間，他贊同訪問的範圍應集中於美食車的營運。方剛議員亦對前往美國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對美食車營運的規管架構表示支持。他同意委員的意見，即由於訪問為期不長，把不同性質的活動納入擬議訪問，並不可行。

9. 蔣麗芸議員亦表示支持前往美國進行擬議職務訪問，以研究美食車營運的規管架構。她提及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摘要時詢問，台灣是否有美食車營運，以及該地對美食車所作的規管。立法會秘書處研究主任3表示，正如資料摘要中提到，研究發現台灣有美食車營運，但台灣並沒有針對美食車營運制訂規管架構。因此，該項研究沒有涵蓋台灣的美食車營運。蔣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

研究美食車在其他人口稠密城市的營運情況，供香港參考。她並希望，訪問的涵蓋範圍可包括其他與食物有關的事宜，例如食物標籤及規管寵物食物。

10.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反對前往美國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理由是美國在美食車營運方面的經驗或不適用於如香港般人口稠密的城市。黃碧雲議員表明，若訪問的涵蓋範圍不包括研究美國對進口食品的規管控制，她不會支持擬議的職務訪問。

11. 何秀蘭議員表示，社會上對於把美食車引入香港的建議並無爭議。她因此認為是次訪問應主要集中於研究食物安全事宜及美國的相關政策。若研究的目的僅是研究美食車營運的規管架構，她不會支持擬議的訪問。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進行擬議訪問，以研究對美食車營運的規管，但他認為，訪問的涵蓋範圍亦應包括研究美國在規管控制進口食品方面的經驗。

12. 主席表示，他對於在前往美國進行的擬議訪問中研究進口食品的規管控制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不過，訪問行程須在接待機構確認後才可制訂。方剛議員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可接觸與規管美食車營運及美國對進口食品的規管控制有關的相關方面，以制訂訪問行程。郭家麒議員希望，立法會議秘書處可作出一些初步查詢，以探討委員所建議的行程能否納入職務訪問，供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13. 主席表示，在立法會秘書處推展任何後勤安排前，事務委員會委員應首先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擬議的職務訪問。應主席建議，委員同意應藉傳閱文件，就擬議職務訪問的目的徵詢委員的意見，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否進行擬議訪問，以及應如何進一步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5月14日透過傳閱文件(立法會CB(2)1494/14-15號文件)徵詢委員對擬議職務訪問的目的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先前建議進行的職務訪問

14. 黃碧雲議員詢問兩項擬議職務訪問的進展情況，分別是前往廣東省了解註冊農場的規管和運作，以及前往台灣研究其農業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就安排事務委員會前往廣東省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尋求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在多個場合上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向相關內地當局轉達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若有任何進展，會告知事務委員會。關於副主席建議前往台灣進行的職務訪問，副主席已表明，他同意主席的建議，即由於所需的旅程時間較長，前往美國的職務訪問應在即將來臨的暑期休會期間進行。副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可在較後階段決定是否及何時應跟進前往台灣進行的擬議職務訪問。

15. 方剛議員表示，依他之見，廣東省的註冊農場經營者或不歡迎事務委員會的訪問活動。副主席表示，訪客在進入豬場及雞場之前，必須接受非常嚴格的消毒程序，以避免交叉感染。副主席及蔣麗芸議員均指出，安排前往內地註冊農場進行的職務訪問須得到相關內地當局的協助。

16. 黃碧雲議員認為，食環署應邀請委員參加其到內地註冊農場進行的巡查視察，以便委員可以有機會與內地相關當局就供港蔬菜及牲畜的安全要求交換意見。郭家麒議員同意應安排到廣東省進行訪問，以了解當地註冊農場的規管及運作。他希望前往廣東省的擬議職務訪問可安排於暑期休會期間進行。

(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議程內的餘下項目，主席指示會議延長15分鐘。)

V.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1394/14-15(03)及(04)號文件]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於2012年2月1日全面生效的《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

稱"《條例》")的實施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94/14-15(03)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94/14-15(04)號文件)。

18.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食安中心未有就多宗近期在香港及鄰近地區發生的食物事故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澳洲甲型肝炎個案因食用受污染莓類而有所上升；香港保發食品有限公司製造的部分煙三文魚驗出含李斯特菌及台灣的茶葉及花茶樣本內發現過量農藥殘餘。他詢問食安中心何時得悉有關事件及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以確保在遇上食物事故時，食安中心可更有效追蹤問題食物的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食安中心會根據《條例》下的登記紀錄及所收集的情報，首先確定問題食品有否進入本地市場。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食安中心在得悉郭家麒議員所提及的3宗事件後已即時採取行動。食安中心定期監察海外食物安全機關的網站及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傳媒報道。食安中心分別從澳門當局及台灣的傳媒報道和網站得悉煙三文魚事件及茶葉事件。關於受污染莓類的事件，食安中心已透過其網站告知市民，受影響莓類並無進口本港。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向委員解釋，食安中心並無就市面上出售的莓類進行甲型肝炎病毒檢測，因為根據專家的意見，這並非偵查甲型肝炎病毒的有效方法。

20. 王國興議員對於蔬菜經羅湖管制站從內地偷運來港的活動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打擊有關走私活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會就任何可疑個案通知食環署，以便食環署可調查有關個案及採取跟進行動。海關及食環署亦會針對經管制站偷運蔬菜的活動採取聯合行動。

21.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一名進口商被發現違規從日本千葉縣進口10箱紅蘿蔔在本港出售。千葉縣是自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站發生事故後，禁止所

有蔬菜及水果進口香港的5個縣的其中之一。他詢問食安中心對日本進口食品進行的監察工作。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因應福島核電站事故，食安中心已就日本進口食品的每一批次進行輻射水平檢測，以確保食物安全。海關會在接獲進口商提交的艙單及進口報關表格時，通知食安中心有日本食物經由海路進口。她解釋，在王議員所提及的個案中，由於香港進口商的聯絡地址在報關文件內錯誤填報，因而增加了食安中心在追查來源作檢查方面的困難。儘管如此，食安中心已就投訴迅速採取行動，並禁止有問題的紅蘿蔔進入本地市場。

22. 黃碧雲議員認為，現行《條例》存在漏洞，而違反《條例》的罰則亦欠缺足夠的阻嚇作用。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加強《條例》的執法工作。黃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就她對從千葉縣非法進口紅蘿蔔的函件所作的回應，她關注到有關進口商並未在《條例》下登記，以及在有人作出舉報前，食安中心並不知悉有紅蘿蔔非法進口。她並指出，食物商現時獲准在食品抵達本港後的14天內報關，令食安中心不能在產品進入本地市場前進行事先檢查。不過，葵涌貨櫃碼頭並沒有食物檢驗站，為經海路進口的食品進行檢查。她詢問食安中心將如何堵塞漏洞。

2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雖然在倉庫、批發及零售層面的檢查涵蓋對進口本港食物的管制，但食安中心確有在海港就該等經海路進口的食物進行日常監察及檢查。此外，政府當局正考慮可否在葵涌貨櫃碼頭設立檢驗站，以加強監察工作。食安中心及海關亦正檢討如何合作找出問題食物的來源及這方面所採取的行政措施。對於政府當局的意見，主席提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進口商就經海路進口的日本食品作出事先申報，以便食安中心在葵涌貨櫃碼頭進行預先檢查。另一個方案是，進口食品應暫時存放在倉庫，供食安中心在產品進入本地市場前檢查。

24. 黃碧雲議員表示，根據《條例》第22條，進口商須在相關報關表格內述明食品進口的"地

政府當局

方"。她詢問，若進口商只在相關的報關表格中述明食物的來源國，而非列明有關的市／縣，食安中心如何能禁止食品從日本的5個縣進口本港。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就日本食物而言，進口商須在相關文件內述明有關的縣份，若進口商沒有提供所需資料，食安中心會採取跟進行動。應黃議員要求，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承諾提供資料，說明自對日本食物實施禁止進口以來，進口商在相關的報關文件中未有述明食物來自日本的相關縣份或就來源地提供錯誤資料的個案數目，以及食物安全中心就有關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25. 蔣麗芸議員表示，市民對台灣的茶葉及花茶樣本內發現過量農藥殘餘表示關注。她詢問食安中心有否按照《條例》，就市面上出售的茶葉／花茶進行定期檢測。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因應有關事故，食安中心已與相關台灣當局及業界聯繫，以取得有關此事的更詳細資料。食安中心至今檢測了共97個在本港的茶葉／花茶樣本，並無發現不合格的樣本。在過去數年，食安中心亦已在其每年的抽樣計劃中對約100個茶葉／花茶樣本進行檢測，並無發現不合格的樣本。食安中心已提醒公眾及業界在發現問題產品時通知食安中心。

26. 蔣麗芸議員察悉，《條例》要求食物商須就獲取食物及供應食物妥為備存有關商號的交易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她詢問食安中心如何能追查透過離岸購物網站購買的食物的來源及去向。主席詢問，食安中心有否要求離岸購物網站的經營者提交交易紀錄，以供檢查。

27.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每宗個案應按其本身的情況決定。若網站經營者是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他或她須按照《條例》備存所有進口或從本地獲取食物的交易紀錄。主席詢問，食安中心有否發現有問題的茶葉／花茶在互聯網上出售，以及食安中心有否檢測透過相關網站購買的茶葉／花茶。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至今仍未發現有出售問題茶葉／花茶的購物網站。

28. 就副主席有關《條例》對食物商施加的法律責任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並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指定的期限前向食安中心提交這些紀錄，以供檢查。不過，副主席指出，根據《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下稱"《規例》")，任何人輸入或交付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即屬違法，即使他／她把有關交易紀錄提交當局檢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該《規例》下的罪行及罰則。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各項食物安全法例及規例是按不同的立法原意及政策目標而制定。政府當局會考慮實際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法例。

VI. 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病媒監察計劃及2015年滅蚊運動

[立法會CB(2)1394/14-15(05)及(06)號文件]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環署推行的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病媒監察計劃及2015年滅蚊運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94/14-15(05)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控蚊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94/14-15(06)號文件)。

30. 王國興議員提及載列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I的19個地區의44個監察地點按月錄得的分區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下稱"分區指數")，詢問為何筲箕灣和西灣河、深水灣和淺水灣，以及將軍澳及馬鞍山在2014年5月至7月均錄得偏高的分區指數。他並詢問相關政府部門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滅蚊措施。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環署一直監察不同地區的分區指數，並已進行滅蚊工作，以解決問題。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解釋，筲箕灣和西灣河錄得的分區指數偏高，是因為區內有很多屋邨。放置在公共地方山坡的容器及儲水裝置、路邊沙井蓋積水，以及屋邨排水渠和沙井蓋的匙孔滋生蚊蟲，也導致深水灣和淺水灣、將軍澳及馬鞍山分別錄得偏高的分區指數。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表示，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已因應情況即時採取措施。該等工作包括要求房屋署及私人屋邨的物業管理公司清理排水渠和明渠，以防淤塞，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清理斜坡上的垃圾和在他們所管理的地點內密封沙井蓋的匙孔，防止積水和滋生蚊蟲。在採取有所加強的滅蚊行動後，這些地區的分區指數已下降至較低水平。

32. 郭家麒議員對外地登革熱傳入個案近年上升及登革熱在廣東省的活躍程度(由2013年的不足3 000宗升至最近的約45 000宗)表示關注。他指出，在陸路邊境口岸及出入境碼頭錄得的每月港口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特別高，對附近地區(例如天水圍及元朗)的居民構成威脅。郭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加強港口範圍滅蚊工作的針對性措施，以防止登革熱傳入本港。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表示，自2014年11月起，9個港口的港口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已由每月一次加強至每月兩次，而由2015年夏天開始，全部29個港口均會納入加強監察的範圍。由2015年開始，已對設於港口範圍的誘蚊產卵器所收集的登革熱病媒進行登革熱病毒快速測試。食環署亦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作，在直通車的車站月台設置捕蚊器。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防蚊患督導委員會已於2015年4月舉行會議，為全港性的滅蚊工作訂定策略。為加強滅蚊工作，委員會已決定在2014年冬季舉行滅蚊運動，直至即將來臨的雨季。政府當局已在2014年及2015年調撥額外資源予食環署進行滅蚊工作。食環署聯同政府各有關部門在2015年2月展開新的滅蚊運動，繼續協力防治蚊患。由2015年5月4日至6月初，相關部門已攜手於各自的管轄範圍進行兩輪全港性密集式滅蚊防蚊工作。食環署會繼續與區議會及相關機構合作，在地區層面加強防治蚊患的工作。

34. 副主席關注到，從2015年年初到2015年4月底，廣東省、台灣及多個位於東南亞的國家(包括星馬泰)合共錄得超過75 000宗登革熱個案，而香港差不多所有登革熱個案均從這些疫區傳入。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這些有較高登革熱風險國家的特定城

市／地區收集資料，並勸諭香港居民不要到訪那些國家，以免感染登革熱。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香港在2014年及2015年分別有108宗及30宗登革熱傳入個案。食環署會監察鄰近國家的情況，並相應加強有關預防登革熱的公眾教育。現時，當局會收集受感染人士曾到訪國家的資料。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補充，由於登革熱在許多東南亞國家均屬風土病，不管到訪那些國家的任何部分，均有機會感染該疾病。食環署會與衛生署的港口衛生處合作，提醒香港居民在出外旅遊時採取防蚊措施，並在到訪疫區後出現病徵時求診。

36. 麥美娟議員雖對食環署的防治蚊患工作表示讚賞，但她表示，在她看來，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並沒有就其管轄的地方的防蚊工作給予同樣的重視，也沒有積極執行滅蚊工作。她特別關注到，若推行防治措施的需要沒有得到重視，康文署所管理公園的池塘和兒童遊樂場會成為蚊子滋生的溫床。麥議員詢問，食環署及康文署之間如何協調防治蚊患的工作。

3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相關政府部門每年會在所管轄的範圍內進行滅蚊工作。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³補充，所有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每年會在雨季開始前召開特別滅蚊專責小組會議，讓相關政府部門(如房屋署及康文署)加深認識在其管理的場地進行控蚊工作的重要性。若食環署在巡查期間發現問題，食環署人員會在制訂防蚊策略方面向有關部門及人士提供必要的建議及協助。他希望由相關政府部門舉辦的兩輪密集式滅蚊防蚊工作，會有助有效消滅蚊患。

38.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收到啟晴邨、德朗邨及擎天半島的居民的投訴，指其屋苑附近建築地盤積水帶來嚴重的蚊患。她希望食環署會提醒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其建築地盤內採取滅蚊措施。黃議員表示，她從一些食環署人員處得悉，啟晴邨及德朗邨花園內的一些水種植物較容易吸引蚊子。她關注到該等花園會輕易成為可能滋生蚊蟲的地方，並認

為食環署應向房屋署職員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有關防治蚊患工作的最新知識。

39.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³表示，食環署已加強啟晴邨及德朗邨的防治蚊患工作，並會繼續在推行滅蚊措施方面向房屋署提供協助。該等工作包括：定期檢查啟德發展區的建築地盤；為房屋署及物業管理公司的職員舉辦有關防治蚊患的講座，並聯同房屋署在屋邨內進行巡查，以監察滅蚊措施是否有效。除上述工作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每兩個月召開部門的聯席會議，提醒有關部門採取必要的滅蚊措施。

VII. 加強培訓及保護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的措施

[立法會CB(2)1394/14-15(07)及(08)號文件]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加強培訓及保護負責小販管理的食環署執法人員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94/14-15(07)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394/14-15(08)號文件)。

41. 副主席對食環署小販事務隊主任胡廣森先生在2015年3月執勤期間被一名小販襲擊後身亡表示哀悼。他察悉，在2014年，有42名小販事務隊人員在前線行動中受傷，他詢問當局有否措施，以減少小販事務隊人員與小販之間的肢體衝突，以及小販事務隊人員執勤時的受傷數字。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執法程序，並向小販事務隊人員提供攝影器材，以方便其執法工作。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除提供"自衛"訓練及其他專設的培訓計劃，教導小販事務隊人員處理困難情況的技巧外，當局在2015-2016年度開設39個新職位，以減輕現有小販管理隊的工作量。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針對販賣活動的主要執法策略是致力保持主要通道、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沒有小販擺賣，以及防止無牌販賣活動在主要的小販黑點或地點再次出現。一般而言，小販事務

隊人員在採取檢控行動前，會首先向小販作口頭警告，並要求他們散去。

43.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接到相關職工會的投訴，指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多個職位目前被凍結，而擬開設的39個新職位不能應付服務需求。他表示，該等職工會要求食環署填補空缺，加強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人手，以應付沉重的工作量。王議員希望食環署會盡早檢討人手需求。麥美娟議員詢問，食環署將於何時完成人手檢討，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按職工會的要求，明年開始進行招聘，以填補有關職位。

44.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在短期而言，39個新職位會在2015年6月底前開設，以打擊店鋪阻街活動。她解釋，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部分職位因2003年推出的自願退休計劃而凍結。食環署正檢討人手需求，並會因應服務需求考慮是否有需要填補該等職位。政府當局即將在2015年5月與工會代表會面，就人手檢討進一步交換意見。她承諾與有關職工會跟進此事。

45. 王國興議員表示，有關職工會亦要求分段巡邏職務由兩名小販事務隊人員執行，以確保他們執勤時的人身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澄清，食環署發出的行動指引訂明，每個奉派執行分段巡邏職務的小隊分為若干支隊，各支隊由兩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組成，達至互相照應的效果。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胡廣森先生是負責指派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組成支隊在前線執行分段巡邏職務的小隊隊長。王國興議員建議當局在有關黑點樹立不同語言的警告標誌，提醒少數族裔的無牌小販不准在香港非法擺賣。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

46. 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回應小販事務隊員工有關人手短缺及分段巡邏職務安排方面的關注。郭議員表示，部分小販事務隊人員擔憂，在推行針對店鋪阻街的罪行所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後，他們日後需應付因此而引致的額外工作量。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就尚未實施的擬議

定額罰款制度，政府當局正與工會代表討論他們對執行該制度提出的關注。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相關的執法工作會由小販管理主任執行，因為他們目前負責處理店鋪阻街的罪行。擬設的定額罰款制度會作為額外的執法工具，以加強對店鋪阻街的阻嚇力。

47. 田北辰議員察悉，自2015年4月起，"自衛"訓練單元已加入小販事務隊人員的入職訓練，他關注到在2015年4月前招聘的小販事務隊人員只獲分發載有在被推撞時保護自己的自學錄像光碟，而未有獲得有關"自衛"的正式訓練。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強制要求小販事務隊人員參加"自衛"訓練。若前線人員須就店鋪阻街發出許多定額罰款告票，他亦擔憂他們的人身安全。

4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除加強小販事務隊人員的訓練外，當局亦會致力加強小販管理隊內前線人員的溝通。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表示，現時，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級(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入職職級)的所有新入職人員均須接受強制性入職培訓課程，當中包括"自衛"訓練單元。因應近期一名小販事務隊人員遇襲的事件，入職培訓課程內的"自衛"訓練單元已自2015年4月起有所加強，以更着重訓練"遇到襲擊時的自衛"。

49. 陳志全議員雖同意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以加強員工培訓及保護執勤時的小販事務隊人員，但他對小販事務隊人員及無牌小販在小販管理隊的執法行動中的衝突表示關注。他詢問，食環署發出的行動指引有否向公眾公開。他並詢問小販事務隊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接獲的投訴數字，以及小販事務隊人員被發現在執行其職務時違反行動指引的個案數字。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表示，雖然行動指引並非公開，但指引的要點已載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有關指引已清楚說明須以小販、行人及小販事務隊人員的安全為重。若任何一方的安全受到威脅，小販事務隊人員會即時停止執法行動。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承諾提供陳議員所要求的相關數字。

經辦人／部門

VIII.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22日